

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条例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；反馈教学信息，以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；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（以下简称本院）实施教学督导制度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一、教学督导的定位

1、教学督导是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，对全院各系及教务办的教学工作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进行检查、督促、评价及指导的专聘教师。

2、教学督导对教师教学工作评定的结果，是本院任课教师教学业务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课时酬金分配、评选优秀教师、评定教学奖项的重要依据。

3、教学督导可在课堂及其他教学场合进行督导活动，各系和全体任课教师必须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的构成

1、本院成立教学督导小组，原则上由3~4位教学督导组组成。教学督导小组设组长一名，在小组中选一位德高望重且对工作具有热情的督导担任。

2、教学督导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良好、熟悉教学规律，为人正直、思想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群众威望、教龄较长的退休教师担任。

3、教学督导由本院聘任、颁发聘书，聘期一年、可以连聘。

三、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、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范围是本院各专业的日常教学、教研教改和教学管理。教学督导应对各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督促，了解并掌握各专业教师教学、教研、教改等工作的基本状况。

2、通过教学督导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做出评价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、提供帮助和指导，以利于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，也为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。

3、通过教学督导对本院各专业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、意见建议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，以便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促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。

四、教学督导工作内容

1、了解教师备课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指导实践、考试文件、试卷分析等各教学环节实施情况，检查教师教学过程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是否体现本院的教学特色，是否体现现代教育方法的运用，是否有利于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2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，了解本院教风及学风建设情况，了解教师教学工作情况以及执行学院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。

3、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估和检查，参与对本院教学工作、教研教改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检查，参与对教师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质量的检查。

4、每位教学督导每周听课两次及两次以上（每次 45 分钟）并填写评分表，每月月底将评分表上交学院。督导听课可统一进行，也可随机听课、重点听课、诊断性听课，或由主管院长或校教务处另行布置任务。可以不事先通知。

5、督导应在听课后就教学问题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。教学督导集体听课后的评价意见，应经督导组集体讨论后方可向授课教师反馈。

6、教学督导工作办公室设教务办，教务办主任兼任督导组秘书，协调各种督导活动的开展，并负责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安排和信息通报。

五、教学督导的工作报酬

1、每位督导每月报酬人民币 800 元，全年以 10 个月计。

2、本院对贡献突出的督导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六、本条例可经院务会议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七、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18 年 9 月 5 日